

「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2025/26)

背景

教育局自 2002/03 學年起推行「學生大使」計劃，透過各項培訓及體驗活動，培養學生「正向」和「積極人生」的態度，讓學生成為愛己及人的「學生大使」。計劃旨在為學校推展以「積極人生」為題的體驗活動，在師生的共同參與下，締造更關愛積極的校園氛圍。

目標

本計劃透過體驗式活動：

1. 協助學生建立積極人生觀，尊重和愛惜生命；
2. 強化學生解難的能力，提升生命韌力；及
3. 促進朋輩之間的正向互動，讓「學生大使」成為朋輩的守護者。

「學生大使」肩負的使命

「學生大使」須參與計劃內的培訓項目，學習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成長中的挑戰。完成培訓後，「學生大使」將協助學校推行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校園活動(例如：校園廣播、義工服務、展覽、綜合表演或課餘活動)，宣揚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

計劃對象及名額

小學：小四至小六學生 10 名

中學：中一至中五學生 10 名

活動時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

完成培訓的「學生大使」將獲發證書一張及「學生大使」襟章一枚。當整個計劃完成後，學校亦可推薦表現優異的「學生大使」獲發嘉許狀，以表揚學生的努力。

計劃內容

計劃將包括五種不同模式，學校可按校情及需要選擇其中一種參與模式：

模式及編號	計劃內容
模式一 生命成長體驗反思歷程 (共 7 小時)	● 日營培訓體驗活動 ●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1A

模式及編號	計劃內容
模式二 生命成長體驗學習暨 反思歷程 (共 10 小時)	● 7 小時日營培訓體驗活動 ● 3 小時到校小組訓練活動(建議每節 1.5 小時) ●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1B
模式三 生命成長體驗學習歷程 <u>(小學)</u> (共 6 小時)	● 到校小組訓練活動(建議每節不少於 1 小時) ●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1C
模式四 生命成長體驗學習歷程 <u>(中學)</u> (共 6 小時)	● 到校小組訓練活動(建議每節不少於 1 小時) ●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1D
模式五 生命成長體驗啟迪歷程 (共 8 小時)	● 到校小組訓練活動(建議每節不少於 1 小時) ●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1E

備註：

1. 完成培訓後學生需協助學校推行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延伸活動。
2. 學校可與受委託進行計劃的機構協商計劃的推行細節。

計劃日程

時段	內容	備註
2025 年 8 月下旬 (簡介會詳情將於稍後公布，參與計劃之學校統籌人員必須出席)	計劃簡介會 (網上形式)	● 學校可初步擬定計劃推行時間表，並帶同校曆表出席，以便按需要與機構協商活動日期
2025 年 8 月至 9 月	物色及招募學生	
2025 年 9 月 至 2026 年 7 月	按指定模式進行各項培訓體驗活動及於活動後安排學生大使協助學校推行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延伸活動	● <u>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u>遞交「校本延伸活動計劃表」 ● 各項培訓體驗活動完成後頒發計劃證書、襟章及嘉許狀(如適用)給參與學生
2026 年 5 月	計劃分享會—計劃成果展示	● 參與學校將被邀請分享推行計劃之成果及策略 ● 應邀協助分享學校之同工及學生(如適用)將獲頒發感謝狀

學校的角色

- 招募／甄選 10 名學生(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五)參加計劃及確認家長同意學生參加本計劃；
- 委派學生輔導人員(如訓育或輔導組主任／教師、學校社工)統籌本計劃，包括：
 - (i) 與受委託進行計劃的機構協商計劃的推行細節；
 - (ii) 出席學生培訓體驗活動，以了解學生的參與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及支援；
 - (iii) 協助學生在學校推行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延伸活動。

備註：

1. 學校可選擇安排一位學生輔導人員同時負責統籌計劃及出席學生培訓體驗活動，或由兩位人員分別擔任以上職責。
2. 參加日營培訓體驗活動的學校，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並確保能安排足夠人手帶領學生參加有關活動。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3 4783 與項目主任鍾依恒女士聯絡。

教育局

訓育及輔導組

2025 年 6 月

致：鍾依恒女士
傳真號碼：2564 4643
電郵地址：pogd1@edb.gov.hk

「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 2025/26 報名表
(請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透過傳真或電郵交回)

學校資料：(請確保下列資料清晰及準確)

學校統籌人員姓名：	職位：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手提電話：	電郵：

學校統籌人員(☐同意 / ☐不同意)把上述資料轉交予有關受委託進行計劃的機構，以便協商計劃之推行細節

選擇模式 (請在適當位置加✓)

第一選擇	☐ 模式一	☐ 模式二	☐ 模式三	☐ 模式四	☐ 模式五
第二選擇	☐ 模式一	☐ 模式二	☐ 模式三	☐ 模式四	☐ 模式五

如未獲編配所選擇的模式，貴校會否接納教育局安排的其他模式？ ☐會 ☐不會

(校印)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成功遞交報名表的學校將收到由教育局以電郵發出的通知。

如學校於 **2025 年 7 月 2 日** 仍未收到通知，請致電 2863 4783 與項目主任鍾依恒女士聯絡，以核實有關申請情況；申請結果將於 7 月中旬透過電郵/傳真通知學校。